

建筑设计指导：建筑消防车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E5_BB_BA_E7_AD_91_E8_AE_BE_E8_c57_89697.htm 供建筑消防时消防车辆出入使用的车道称为建筑消防车道。建筑消防车道可以和城市规划道路及建筑使用需要的车道合并设置。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和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对消防车道有其各自的规定。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中规定高层建筑的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道，当设环形车道有困难时，可沿高层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。当建筑的沿街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度超过220米时，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。高层建筑应设有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，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80米。高层建筑的内院或天井，当其短边长度超过24米时，宜设有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。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，应设消防车道。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米。消防车道距高层建筑外墙不宜大于5米，消防车道上空4米以下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。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回车道或回车场，回车场不宜小于15米×15米。大型消防车的回车场不宜小于18米×18米。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。穿过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，其净宽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。消防车道与高层建筑之间，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